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

##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政法〔2025〕166号

###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广西工业遗产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，发展工业文化，弘扬工业精神，根据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遗产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工信规范〔202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我厅组织开展第二批广西工业遗产申报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报条件

广西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：1980年前建成的厂房、车

间、作坊、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、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、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，以及机器设备、生产工具、办公用品、产品、档案等。

申请广西工业遗产，应具备工业遗产核心物项产权明晰，工业特色鲜明，遗产价值突出，保存状况良好，管理水平较高等条件。

### （一）遗产价值。

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至少 1 项的遗产价值。

1. 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。在中国、广西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，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、中国或广西的发端，对中国、广西工业化进程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。与中国、广西经济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有紧密联系，包括民族资本主义工商化、“三线建设”、国家支持广西投资工业项目、经济体制改革重大实践等。

2. 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。工业生产技术或工艺重大变革具有代表性，反映某行业、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、技术突破，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。

3. 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。具有丰富的工业文化内涵。对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生活变迁有较强的影响力。形成了在国内或区内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、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。反映一定时期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征和社会风貌。

4. 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。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

观具有较强的独特性或代表性，反映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风貌特色。设备设施、建构筑物、产品对某一生产工艺或企业有较强的代表性。对工业美学和现代工业设计等产生重要影响。

（二）保护状况。有较高的完整程度，现存核心物项可以完整呈现有代表性的生产布局、生产工艺或相关生活等。

（三）管理水平。已制定保护利用规划、制度或已有明确而有力的保护利用计划和工作措施，已有或预期产生可持续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等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按属地原则申报广西工业遗产。遗产所有权人为申报主体，填写《广西工业遗产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归口管理部门或遗产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同意，通过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二）评审核查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，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，公布广西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挖掘我区工业历史文脉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的重要作用，积极组织相关遗产所有权人认真做好申报工作，切实将一批剪表性剪、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推荐出来。

(二)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，做好对本地区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和初审工作，确保申请材料完整、合规、有效。申报主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确保申报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(三) 请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请材料（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两份，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份）报送我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赵 媛，0771-8095034。

邮箱：zfc@gxt.gxzf.gov.cn。

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504室。

- 附件：1.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遗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 
2. 广西工业遗产申报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3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